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24]34411-1 号

目 录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
-------------------	---

关于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24]34411-1 号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委托，对华晨集团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4]34411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要求，现对出具上述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

（一）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恰当性

华晨集团因经营持续亏损，资不抵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被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依法作出（2020）辽 01 破申 2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华晨集团重整案。且因华晨集团与 11 家关联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关联企业间财产成本过高，分别重整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于 2021 年 3 月 3 日被沈阳中院依法作出（2020）辽 01 破 2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华晨集团等 12 家关联公司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目前，华晨集团主业已基本停滞，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对调整后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2023 年 7 月 31 日，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重整计划草案获得债权人表决通过。2023 年 8 月 2 日，沈阳中院公告裁定批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重整程序。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重整计划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虽然华晨集团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仍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华晨集团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关于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续）

天职业字[2024]34411-1 号

（二）重要控股子公司审计受限

华晨集团下属三家上市公司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占华晨集团合并抵销前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7%、3.97%和 54.49%，2023 年度营业收入占华晨集团合并抵销前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83%、43.82%和 10.06%，为华晨集团重要组成部分，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由于我们未能参与组成部分会计师的审计工作及获取相关的审计工作底稿，且无法实施其他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错报，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做出调整或提出调整建议，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三）实物资产监盘、在建工程现场勘查受限

本次审计工作开展期间，我们无法对华晨集团存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中模具夹具实施监盘程序，无法对在建工程实施现场勘查程序。我们也无法实施替代程序，导致我们无法对华晨集团存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中模具夹具的数量和状态以及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及状态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华晨集团财务报表中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长期待摊费用的存在性发表意见。

（四）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商誉计提减值依据不充分或未进行减值测试

华晨集团未能向我们提供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余额对应的减值测试采用的假设、方法等依据，未对收购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 50,023.39 万元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我们无法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及商誉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华晨集团未能向我们提供关联方关系认定、关联交易等方面充分和完整的资料，我们无法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识别全部关联方，我们无法确定华晨集团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关联资金往来的相关信息是否得到恰当的记录和充分的披露，以及这些交易、资金往来是否对华晨集团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续）

天职业字[2024]34411-1 号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的规定，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另根据第十条之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二）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三、（三）监管要求，注册会计师应当审慎评价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如无明显相反证据，以下情形表明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包括存在多个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重大事项；单个事项对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形成较大影响；可能影响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盈亏性质变化、持续经营等。注册会计师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三）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6 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第三问影响的广泛性举例中介绍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时，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所阐述：如果注册会计师无法对被审计单位某一重要子公司的财务信息执行审计工作，因而无法就被审计单位合并财务报表中与该子公司有关的项目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由于该子公司可能存在的错报影响被审计单位合并财务报表的大多数项目，通常认为该事项对被审计单位合并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华晨集团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就华晨集团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无法判断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事项对华晨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关于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续）

天职业字[2024]34411-1 号

四、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 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由于我们目前无法获取认定上述事项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
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的情
形。

五、重要性水平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
重要性》及其指南确定华晨集团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重要性水平。基于华晨集团的具体情况确定选取
的基准为“总资产额”，根据职业判断为该基准确定的百分比为 0.25%，计算结果为 17,849.35
万元。

六、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

无。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